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433號

原告 林景森
訴訟代理人 謝清昕律師
複代理人 張義閏律師
被告 許才元
訴訟代理人 郭德田律師
紀卉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與其配偶即訴外人李憶文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係自民國92年4月27日起至109年4月20日止，於該期間並育有一女。被告與李憶文於上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竟有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逾越男女分際行為，且被告之配偶即訴外人楊玉慧亦曾就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行為對李憶文提起訴訟，並經鈞院110年度訴字第232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在案。被告於李憶文欲結束婚外情時，竟百般阻擾，甚至以公布李憶文照片為手段，且迄今未表示任何歉意。被告上開行為侵害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致伊痛苦不已，故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
03 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就原證1-12形式上真正及附表一至三所示行為不
05 爭執，惟認為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依原證4-5對話紀錄
06 可知李憶文多次抱怨其與原告屢因金錢問題發生爭執，感情
07 逐漸淡薄，並多次萌生離婚念頭，故附表一至三行為對原告
08 造成之精神上痛苦應為輕微，況李憶文亦曾提及原告積欠多
09 筆交通罰鍰故曾遭移送法院執行，且原告在外亦積欠龐大債
10 務，顯見原告經濟狀況不佳，故不排除原告係藉該次訴訟取
11 得金錢。另原告與李憶文委任同所律師，故亦不排除原告僅
12 係配合李憶文提起該訴訟，以取回於另案須支付伊之配偶楊
13 玉慧之精神慰撫金。綜上可知，原告與李憶文早有離婚跡
14 象，並非因伊之介入始出現離婚念頭，原告非受有之真正精
15 神上痛苦，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應為酌減，本件為慰撫
16 金酌定不應高於另案判決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明：
17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
21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
23 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不法侵害
24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25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6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
27 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28 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甚明。再按所謂配偶
29 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
30 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
31 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

01 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
02 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
03 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
04 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先
05 例參照）。準此，基於身分關係而生之配偶身分法益並受法
06 律之保護，倘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足以破壞夫妻間共同
07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情節重大，則該第三人與不誠實之
08 配偶乃為侵害該配偶之他方基於配偶身分之法益。又足以破
09 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之行止，絕非僅以通姦及相姦行
10 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
11 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且其侵害配偶所享有普通友誼以
12 外情感交往之獨占權益之程度，已達破壞婚姻制度下共同生
13 活之信賴基礎之程度，猶足以構成侵害配偶權利之侵權行
14 為。查原告主張伊與其配偶李憶文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係自
15 92年4月27日起至109年4月20日止，於該期間並育有一女。
16 被告與李憶文於上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竟有如附表一至三所
17 示之逾越男女分際行為，侵害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致
18 伊痛苦不已等事實，並提出原告、被告之戶籍謄本、前案判
19 決、甲○○與李憶文line對話紀錄、甲○○傳送私密照片予
20 李憶文為證（見本院卷第25-27、205、49-57、84-85、10
21 1、165-166、181-189、47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見
22 被告對於原告確有上列之侵權行為，被告所為既非法之所
23 許，且令原告精神上感受痛苦，已干擾或妨害原告夫妻維持
24 婚姻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權利，核屬情節重大。是
25 原告據此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
26 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等語，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二)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8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9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
30 意旨參照）。本院斟酌被告之上列侵權行為，對於原告所造
31 成之精神上痛苦之損害程度，原告、被告於本件侵權行為發

01 生期間之末日即108年4月2日時分別滿51、44歲（見本院卷
02 第25-27、205頁），原告自陳係大學畢業，從事廣告工程，
03 育有一子，其108年度申報所得為52萬餘元，名下無財產；
04 被告自陳係大學畢業，現為銀行資訊專員，育有兩名子女，
05 其108年度申報所得為88萬餘元，財產總額為17萬餘元（有
06 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之兩造財產所得資料
07 在卷可憑）之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智識水準等情，
08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之慰撫金，尚屬過高，應核減
09 為60萬元方屬公允。

10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6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17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18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11日（見本院卷第201頁）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
23 告勝訴部分，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
24 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
25 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7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28 指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30 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劉雅文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侵權行為態樣	證據編號
1	105年7月22日	金莎汽車旅館	性行為	原證7
2	105年9月23日	ART	性行為	原證7
3	105年9月23日	ART	性行為	原證7
4	106年7月7日	艾曼精緻旅館-土城館	性行為	原證7
5	106年7月24日	艾曼精緻旅館-土城館	性行為	原證7
6	106年10月5日	雅柏精緻旅館有限公司	性行為	原證7
7	106年11月13日	ART	性行為	原證7
8	107年2月9日	金莎汽車旅館	性行為	原證7
9	107年6月13日	ART	性行為	原證7
10	107年10月1日	艾曼精緻旅館-土城館	性行為	原證7
11	108年2月25日	艾曼精緻旅館-土城館	性行為	原證7
12	108年3月15日	艾曼精緻旅館-土城館	性行為	原證7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侵權行為態樣	對話內容	證據編號
----	----	--------	------	------

1	自108年3月12日起至108年4月3日止	LINE親密對話	對話中提及「親愛的」	原證7、原證8
2	108年3月16日	LINE親密對話	<p>李憶文：昨晚洗澡時有點裂。暖機要長一點。</p> <p>被告：好。如果以後妳認為太早，要提醒我。</p> <p>李憶文：沒有常用所以自動回縮。</p> <p>被告：以後衝太快，提醒我慢一點。因為妳可以上來時，我以為妳應該OK了。</p> <p>李憶文：我覺得是原本在下面時。你用手+弟弟。</p> <p>被告：就太快了。</p> <p>李憶文：當時會痛。</p> <p>被告：嗯嗯。以後要前戲到你開口，希望我進去了。</p>	原證7、原證8
3	108年3月18日	LINE親密對話	<p>被告：想到那天你坐在上面。好想看妳。到今天妳應該沒有痛痛吧。</p> <p>李憶文：沒有。只是有一點發炎。</p> <p>被告：嗯嗯，下次要記得幫我踩煞車。</p> <p>李憶文：因為分泌物較多。</p> <p>被告：太早進入要提醒放慢。</p> <p>李憶文：正常是無色，發炎會有點顏色。</p>	原證7、原證8
4	108年4月2日	LINE親密對話	<p>被告：快3週沒有抱抱了。想鑽下去…。挑逗妳~~~。</p> <p>李憶文：但我覺得不要用口比較好。</p> <p>被告：好。妳坐上來。</p> <p>李憶文：因為我前幾天看到一則說，口腔細菌比下面還多很多。</p> <p>被告：嗯嗯。那妳坐著。是真的硬硬。超硬。</p> <p>李憶文：摸摸。</p> <p>被告：想進去填滿妳…。想妳坐上來搖。想吻妳雙峰。想吸吮乳暈。)</p>	原證7、原證8

01
02

附表三：

編號	時間	侵權行為態樣	證據編號
1	106年12月25日	被告傳送私密照予李憶文	原證9
2	107年2月20日	被告傳送私密照予李憶文	原證9
3	108年2月13日	被告傳送私密照予李憶文	原證9
4	108年2月17日	被告傳送私密照予李憶文	原證9
5	108年4月2日	被告傳送私密照予李憶文	原證9